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南京农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6 月

目 录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1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1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1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42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87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9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
2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ZF20240289 代理机构编号：/
3	预算金额	人民币 279.747032 万元，报价超过预算金额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最高限价	人民币 279.551543 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5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详见合同中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6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农业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办法（修订）》等学校有关规章制度，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7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8	公告发布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南京农业大学采购网（http://zbb.njau.edu.cn）
9	采购人	单位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 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联 系 人：于老师 电 话：025-84395877
10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 邮 编：210000 联 系 人：叶工 电 话：19951661991
11	包件	不适用，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2	采购内容	本项目为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建设内容包括：宿舍内地面、墙面、天棚面出新，门窗维修或更换，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清单及建设单位指令等为准。

13	是否采购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
14	工期	40 日历天
15	磋商过程中可能变动的内容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16	施工地点	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
17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8	合格供应商资格要求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p> <p>（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p> <p>（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p> <p>（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p> <p>（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p> <p>（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p> <p>（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2、其他资质要求：</p> <p>（1）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注：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p>

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1）省、市级许可的企业资质延期和延续：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在延续范围内。此类资质有效期于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到2024年6月30日，并在省、市级许可资质延续后的相应资质证书上予以单独标识有效期。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第3号“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2024年3月1日前在参加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B类证。（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②根据苏建函建管〔2019〕393号文及建办市〔2019〕50号文规定，已取消一级、二级临时建造师执业证书，因此本项目不接受持临时建造师执业资格的项目负责人投标。

（4）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1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

		<p>职称证（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p> <p>（5）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p> <p>（6）供应商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p> <p>1）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届满的；</p> <p>2）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届满的；</p> <p>3）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p> <p>4）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p> <p>5）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p> <p>6）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p> <p>（7）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公章）；</p> <p>（8）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p>1）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不接受
20	是否接受转包、分包	是否接受转包：本项目不接受转包。 是否接受分包：本项目不接受非法分包。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编入响应文件。）注：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建筑业
23	磋商报名及文件发售时间、地点	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1 时，下午 14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双休、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获取方式：投标人采用线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文件费支付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邮箱号：caoshimuye@qq.com），经代理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文件费缴纳账户（支付宝）caoshimuye@qq.com。文件费：600 元，售后不退。
24	现场踏勘	不组织
25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公章
26	采购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15 楼
27	澄清答疑	时间：如有 形式：通过邮件形式发放至各供应商报名邮箱
28	响应文件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9	响应文件递交开始及截止时间、地点	递交开始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 00 分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上午 9 时 30 分 递交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15 楼开标室
30	磋商会时间、地点	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 响应函；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 报价一览表；

		<p>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p> <p>6) 偏离表</p> <p>7) 服务方案</p> <p>8) 资格证明文件</p> <p>9) 中小企业声明函</p> <p>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p> <p>11) 响应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p>
32	响应文件格式	<p>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工程量清单、偏离表、服务方案、资格证明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等（详见第六部分格式附件）。</p>
33	响应文件份数、编制	<p>1、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 盘，应包含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 PDF 扫描件、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提供 excel 版本格式）。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p>2、响应文件(含电子文档)递交时必须进行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采用胶装成册方式，标注页码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和页码，建议双面打印。</p>
34	评审方法	<p>综合评分法</p>
3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p>1) 未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的；</p> <p>2)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采购文件不一致的；</p> <p>3) 未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的响应文件；</p> <p>4)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密封。</p>
36	供应商退出磋商	<p>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p>
37	磋商保证金	<p>磋商保证金金额小写：人民币 40000 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汇票、本票、转账支票等非现金形式（开户行在南京</p>

		<p>地区以外的投标人不接受支票或本票作为投标保证金)；如提供保函，须开给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除了将保证金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放入投标文件中外，如果保证金采用汇票、本票、转账支票、保函形式提交的，原件还须单独密封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上必须是本单位基本账户开出)</p> <p>投标保证金仅退还至供应商公司账户，不退还现金及个人账户</p> <p>收款单位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 125904480710666</p> <p>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南京分行城西支行</p> <p>备注：</p> <p>★1、供应商不得使用个人账户或非供应商单位账户或现金方式递交的磋商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p>
38	成交服务费支付	<p>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5 天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费基数，按计价格〔2002〕1980 号文收费标准的 25%计算。由成交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评审费。</p>
39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p>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中小微企业、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p>
40	其他	<p>1. 本磋商文件所附合同条款对成交供应商有约束力，根据项目需要采购人可在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时对原合同稍作修订；</p> <p>2. 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对参与磋商会的响应人进行信息查询，确认响应人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p>
41	磋商流程	<p>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标书送达先后顺序，后签先谈。</p> <p>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p> <p>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p>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42	关于两个标段的成交人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分为两个标段（标段一和标段二），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磋商，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段。按磋商顺序确定各标段成交人，供应商被推荐为标段一的第一成交人候选人的可继续参加标段二的磋商（其有效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得被推荐为标段二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参与两标段磋商时需按参与情况分别提交响应文件。磋商顺序均为“标段一、标段二”。
43	疑问和质疑	<p>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联系人。</p> <p>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p> <p>（1）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将质疑函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代理机构，针对本项目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p> <p>（2）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否则，代理机构不予受理：</p> <p>①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②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③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④事实依据；</p> <p>⑤必要的法律依据；</p> <p>⑥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p> <p>（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p> <p>（4）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p> <p>（5）质疑人是指直接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p>

		<p>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供应商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计算；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p> <p>（6）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p> <p>（7）本项目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如下：</p> <p>联系部门：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叶小毛</p> <p>联系电话：19951661991</p> <p>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p>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4 年 7 月 2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40289（学校编号）

项目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

预算金额：279.747032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279.551543 万元（人民币）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需求：本项目为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建设内容包括：宿舍内地面、墙面、天棚面出新，门窗维修或更换，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清单及建设单位指令等为准。

合同履行期限：40 日历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2）法人代表授权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果是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可以不提供授权书）；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距开标时间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财务状况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三个月的可以不提供）或其银行出具的资信证书（复印件）（开标前六个月内），或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加盖公章的承诺函，承诺函自行编写）；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纳税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

（6）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六个月内任意一月份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自成立时间起），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仅接受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非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投标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编入响应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1、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审批和延续工作的通知》（苏建函审批〔2023〕579号）“（1）省、市级许可的企业资质延期和延续：许可的资质证书有效期至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至2024年6月30日。（2）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要求，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不在延续范围内。此类资质有效期至2024年6月29日前届满的，统一延期到2024年6月30日，并在省、市级许可资质延续后的相应资质证书上予以单独标识有效期。期间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2、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换证期间参加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事项的公告》（2024）第3号“对于住房城乡建设部已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但还未收到企业资质证书原件的企业，2024年3月1日前在参加我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采用电子招投标的项目提供原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住房城乡建设部核准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名单公告页和加盖企业公章的附件名单页，即视为提供了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原件。”

(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 项目经理1名，应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B类证。（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注：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要求，自2021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提供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提供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

(4) 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5) 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6)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符合并提供承诺书）：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7)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 响应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响应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4 年 6 月 1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5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线上获取

方式：投标人采用线上报名，将单位介绍信原件扫描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扫描件、本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及文件费支付凭证发送至招标代理邮箱（邮箱号：caoshimuye@qq.com），

经代理审核通过后发送招标文件。文件费缴纳账户（支付宝）caoshimuye@qq.com。文件费：600元，售后不退。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7月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4年7月2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7号15楼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2、集中勘察现场和答疑：本次采购不组织集中勘察现场。供应商如对采购需求有疑问请与采购联系人沟通。

3、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南京农业大学采招网（<http://zbb.njau.edu.cn>）。

4、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文档一份（U盘，应包含投标文件盖公章（红章）正本的PDF扫描件、工程量清单计价内容提供excel版本格式）。当纸质正本文件与副本、电子版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电子版文件用于存档，供应商须承担前述不一致造成的不利后果。每份纸质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5、关于开标要求：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开标现场，每家供应商只允许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一人参加开标会。

6、南京农业大学2024年南苑13舍维修出新分为两个标段（标段一和标段二），供应商可同时参加两个标段的磋商，但只能成交其中一个标段。按磋商顺序确定各标段成交人，供应商被推荐为标段一的第一成交人候选人的可继续参加标段二的磋商（其有效报价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不得被推荐为标段二的第一成交候选人。供应商参与两标段磋商时需按参与情况分别提交响应文件。磋商顺序均为“标段一、标段二”。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卫岗1号

联系方式：于老师，025-8439587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 址：南京市鼓楼区西康路 7 号 15 楼

联系方式：叶工，199516619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叶工

电 话：1995166199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工程项目。

1.2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江苏省建信招投标有限公司。

1.4 “供应商”系指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5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5.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5.3 供应商须知；

1.5.4 采购需求；

1.5.5 合同条款；

1.5.6 评审办法；

1.5.7 格式附件；

1.5.8 工程量清单。

1.6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发至各供应商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供应商应主动在报名时预留的电子邮箱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工程质量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本工程竣工时，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质量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质量达不到自报约定工程质量等级标准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并向采购人支付工程结算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

1.8.1 合同中如涉及需要特种、专业设备生产、制造、安装、维修许可证的施工内容，总承包单位应做好配合施工的供应商的资格证书审核工作，确保采购人今后的使用安全。

1.9 工期要求：

见前附表，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逾期完工的，视为成交供应商违约，成交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和相应的经济损失。

1.10 与政府及市政配套部门的协调、配合

工程中如有涉及政府及相关配套部门的协调均由供应商负责，由于协调不适当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仅负责给予配合。

1.11 工程达标

进行本工程施工的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须严格遵守各项施工规范，并不得以任何方式在其他项目上进行兼职。若发现有兼职现象，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更换另合适管理人员。人员一经确定，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按《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等现行最新规定执行。

1.12 现场条件

1.12.1 采购人仅提供现场施工场地，住宿、伙食安排等问题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解决；

1.12.2 施工期间作息制度需听从采购人安排，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在施工区域以外随意走动。

二、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本工程要求供应商递送的响应文件必须进行密封并在密封包装外加盖公章。响应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外需注明本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并按磋商文件前附表上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响应文件具体包括以下几个组成内容（以第六部分为准）：

- 1) 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报价一览表；
-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6) 偏离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文件；
- 11) 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三、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6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经磋商后，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二次报价原则上不高于首次报价，如果成交价低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首次报价的，分项报价（除暂列金额、甲供材料费、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以外的所有费用）同比例调整。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

4.1.1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纸质响应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建议胶装成册，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报价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3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签章。

4.2 磋商保证金递交：详见前附表

4.2.1 报价供应商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提交保证金，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报价供应商录入信息对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最终确认，请各供应商将保证金汇款凭证编制在响应文件中。

4.2.2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予以拒绝。

4.3 响应文件递交

4.4 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磋商及评审

5.1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5.2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5.3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未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无息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

6.2.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采购代理机构向未成交的供应商无息退还其保证金。

6.2.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七、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其它

8.1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8.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理由。

8.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8.4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一、采购说明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本采购需求中参考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性能（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性能（配置），填写技术响应表同时提供对应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3、磋商时，如磋商小组发现本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中含有某一品牌特有的参数或限制性要求的，有权认定不作为主要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要求处理。

4、本文打“★”为实质性响应条款，不满足做无效投标处理。其他非“★”技术条款，响应人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偏离表，如有负偏离，评审小组将会在评审时扣除相应的技术分。

5、针对下述采购需求在偏离表（见附件）中逐条表述及承诺。

6、如无特别说明，每个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项目概况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

三、工程范围

本项目为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建设内容包括：宿舍内地面、墙面、天棚面出新，门窗维修或更换，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清单及建设单位指令等为准。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

1、江苏省标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提供的图纸，版本号 2024051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60-2013 及其他配套工程量计算规范；《建筑面积计算规范》GBT50353-2013；

3、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4）448 号《关于〈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工程量计算规范的贯彻意见》；

4、《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年）、《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定额》（2009 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

5、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价〔2016〕154号《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江苏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的通知》及其调整文件；

6、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价〔2019〕178号《关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增值税税率的通知》；

7、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9〕第19号关于建筑工人实名制费用计取方法的公告；

8、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苏建函质安〔2023〕145号《关于不再计列建设工程新冠疫情防控措施费用的通知》；

9、江苏省、南京市区相关计价文件。

四、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洗衣房拆除后变宿舍，新增墙体暂按轻钢龙骨石膏板墙；地砖结合层暂按30mm计算；

2、厕所、淋浴间、盥洗室吊顶处图纸未设置窗帘盒，投标人自行考虑吊顶与窗户空隙间侧封，计入相应的吊顶报价中；

3、门槛石做法参考地砖做法，石材按中国黑考虑；

4、墙面护墙板按1.2mPVC木饰面板考虑，报价中包括收口条等所有费用；

5、楼梯栏杆暂不考虑出新；

6、楼地面、墙面装饰工程所有包含结合层的厚度，投标人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因结合层厚度的变化而调整综合单价；

7、拆除墙体时应先用机械切割出竖槽再按照顺序拆墙，应严格避免对保留结构的损伤和震动；

8、拆除项中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残值回收费；

9、原厕所、淋浴间、盥洗室内卫生洁具按拆除更新考虑，给排水管道接至原有立管处；

10、原宿舍照明灯具不改，仅考虑拆除安装；插座考虑拆除更新；电源引自宿舍已有配电箱；

11、每层增加2间宿舍，宿舍配电箱电源进线引自一层值班室，线缆规格按WDZ-YJY-3*6-SC32考虑；

12、XD插座箱、AL-X配电箱进线电源引自一层值班室；

13、弱电网络线路采用超五类四对非屏蔽对绞电缆，接至楼层机箱处，楼层机箱及内部设备不在本次改造范围内；

14、本项目所有打洞及封堵费用不单列清单，投标人自行考虑在清单报价中，结算时不增加此费用；

15、清单与图纸不符的地方，实施前需征得建设单位许可，否则结算时不予计量；

16、所有拆除工作拆除前需征得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实施，拆除项目，投标人在查阅图纸及现场踏勘后，应综合考虑施工中的各种因素，正确选择拆除工具、拆除方案及拆除保护措施，拆除期间须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确保拆除工程安全、有序推进。拆除后的表面必须平滑，对结构开裂或缺陷处进行找补，符合后续装修及建设单位的要求，投标人不得在施工期间野蛮施工，报价时须综合考虑各种因素，结算不予调整；

17、本工程拆除的建筑垃圾外运，均已考虑在本次招标清单中，报价以项目特征描述为准，外弃运距由投标人根据南京市垃圾处理场具体各分布点，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论运距实际多少，均不做调整。其中，拆除的材料设备有残值的运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堆放（招标人明确放弃的除外）；

18、图纸中所有瓷砖、石材面需开洞的费用投标人自己考虑在报价中，清单中未进行单独描述；

19、墙地面砖面层内要综合考虑插座、开关、地漏、下水等口（孔），阴阳角45°倒角等费用；

20、所有墙面、地面阴阳角部位的对角磨边等，施工方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调整；

21、所有地面收边收口及各处收边打胶处理等，施工方须在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行增加；

22、如图纸做法或清单不完善，投标人自行深化综合报价，结算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23、主要材料由建设单位选样确认后方可采购，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选样因素，结算时不调整；

24、现场需做好成品保护措施，投标人自行考虑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增

加费用，如损坏现有成品，自行承担恢复费用；

25、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国家公祭日，中考、高考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重大活动要求时间以及雾霾、风雪，除不可抗力外，因投标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投标单位承担。请投标单位结合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项赶工等措施进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26、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内的要求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7、投标人可根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的方案调整措施项目清单的内容，投标报价应满足规范及地方有关规定的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计入报价中。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28、投标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29、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均采用商品砼，是否泵送由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30、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31、对于江苏省、南京市相关部门对工程施工要求所发的文件规定，特别是对于工程围挡、扬尘控制等的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32、请投标人自行查勘现场，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33、投标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

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34、本工程弃置费包含但不限于余方及拆除废渣场内二次倒运、装车、运输、场地保洁、渣土弃置等一切费用，需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35、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现场用水、电接入情况，综合考虑投标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36、施工现场、交通运输情况、自然地理条件及临时设施等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应充分考虑本工程场地现状的特点，可能对工程施工造成的影响并由此增加的费用等，做出考量一并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37、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子目的“项目特征”未说明或说明不全的，均按施工图纸和施工规范要求执行自行组价，并列入综合单价内。清单特征中未描述，但13计价规范中注明的工程内容，承包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工程内容”而产生的费用，列入相应报价中；

38、对于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只是招标人对该部分项工程特征的概述，而非是工程特征的全部描述，计价时必须按施工图纸及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同时应包括施工损耗及规范规定的富余数量的费用。

五、材料品牌

南京农业大学基建维修材料设备推荐品牌表

一、土建及装修工程材料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品牌或型号	备注
1	钢板	宝钢、南钢、马钢总厂	
2	彩钢板	宝钢、武钢、邯钢	
3	钢材（其他板材）	南钢、马钢总厂、永钢、沙钢	
4	钢筋	南钢、马钢总厂、永钢、沙钢	
5	型钢		符合国标（GB）
6	镀锌钢板/卷材	宝钢、南钢、太钢、武钢	
7	管桩	建华、三和、东浦	

8		水泥	海螺、华润、中联、双猴、宁峰	
9		商品混凝土	中联、双龙、普迪、汪海	江北混凝土（江北校区用）
10		预拌砂浆	中联、双龙、普迪、汪海	
11		预制混凝土叠合梁、板	建华、平达、中建科技、金鹏	
12		蒸压加气混凝土墙板	旭建、平达、大地	
13		混凝土抗裂纤维	上海三加、上海复纳、常州利尔德通	满足设计要求
14	保温材料	石墨复合保温板	欧文斯科宁、洛科威、帕洛克、南京白云、富思特、南京鳄鱼、力晶、南京凯华、山东泰石、志星嘉业	(1) 岩棉材料憎水率达到 99% 以上，熔点在 1200° 以上，均须有书面报告； (2) 只接受原厂生产，不接受代工生产； (3) 导热系数、防火等级按设计单位要求。
15		挤塑聚苯板		
16		岩棉材料		
17		发泡陶瓷保温板		
18	防水材料	聚氨酯防水涂料	东方雨虹、德高、卓宝、西卡、雨中情	抗冻低于-10 度以上，满足设计要求。
19		自粘高分子防水卷材		
20		耐根穿刺聚氯乙烯防水卷材		
21		水泥基聚合物防水涂料		
22		SBS 防水卷材		
23	水泥基瓷砖胶粘剂	瓷砖粘合剂	汉高、德高、立邦	施工温度：5-35° C
24	门	人防门	满足人防验收要求	A. 连续两年人防设备一次抽检合格率均在 90% 以上，以江苏人防网公布的测评结果为

				准，提供官方网站截屏。
25	防火卷帘	湖南磐龙、南京国恒、苏州汤发、五星、长江、宝产三和、亚萨合莱天明、上海开顺、上海森林（满足消防要求）		(1) 项目使用所有门型均要有 3C 认证； (2) 型材轨道壁厚在 3mm 以上，尤其是无机布和电机控制系统有 3C 认证。
26	防火门	美心、长春铸诚、赛银将军、中泰消防、南京金陵、南京华伟消防、南京安佳		符合规范要求，项目使用所有门型均有 3C 认证，送样甲方确认。
27	闭门器	盖泽、坚朗、多玛		材质：SU304 不锈钢。
28	防盗门	盼盼、王力、步阳		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 2.办公室门需为乙级防盗门，其余钢质门均需达到丙级防盗门要求； 3.聚氨酯发泡填充； 4.门扇厚度 4-5cm； 5.含门套； 6.表面静电粉末喷涂或 PVC 覆膜，门套门扇饰面材质统一，宿舍门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或转印工艺； 7.宿舍门带气窗，教室门、实验室门、医院用门带观察窗，样式详后期设计甲方确认； 8.厂家配套铰链。
29	木门	TATA、盼盼、梦天、美心		1.尺寸、样式、颜色满足甲方需求、设计和精装修设计要求，送样甲方确认； 2.材质实木门。
30	门锁	保德安，安恒，安朗杰 豪门、百乐门、顶固		把手：SU304 不锈钢，送样甲方确认。 锁芯：铜质锁芯
31	铰链			材质：SU304 不锈钢，厚度 3mm，四轴承合页。

32	铝合 金门 窗及 幕墙 材料	铝型材	凤铝、闽发、亚铝、兴发	满足设计要求。	
33		玻璃	台玻、南玻、信义、上海耀皮	深加工厂：江苏飞天、上海耀皮、南京新宁耀。	
34		密封胶、结构胶	杭州之江、广州白云、山东永安		
35		五金配件	立兴杨氏、坚朗、丝吉利娅 SIEGENIA、国强		
36		铝板、穿孔铝板等 铝质造型板	上海吉祥、江阴利泰（海达）、 聆听、佛山镁鑫、丰顺、辰航、 欧品、蓝天七色	氟碳喷涂，满足设计要求。	
37		铝塑板	吉祥、华源、蓝天七色		
38	油漆	乳胶漆	多乐士、三棵树、立邦、 嘉宝莉	满足国家标准 GB/T 1741-2007《漆膜耐霉菌 性测定法》、GB18582-2009 室内装饰装修 材料内墙涂料有害物质限量及 GB/T 9756-2009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要求，环 保等级达到 E0 级。	
39		无机涂料			
40		无机涂料（A 级）			
41		弹性涂料			满足国家标准。
42		仿石涂料，真石漆			满足国家标准和设计要求,颜色、样式送样板 甲方确认。
43	砖饰 面	地砖	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 马可波罗、欧神诺	满足现行国标和甲方需求，砖位置、颜色、 尺寸详设计说明及装修设计，材质除特殊要 求外，均用抛光砖，全瓷同质。要求原厂生 产，甲方可临时到厂家抽检，现场送样封样 甲方认可。	
44		墙砖	蒙娜丽莎、蒙地卡罗、亚细亚、 马可波罗、欧神诺	满足现行国标和甲方需求，砖位置、颜色、 尺寸详设计说明及装修设计，材质除特殊要 求外，均用抛光砖，全瓷同质。要求原厂生 产，甲方可临时到厂家抽检，现场送样封样	

				甲方认可。
45		墙面陶瓷薄板砖	LA'BOBO、BTP、迈凯菲	1.尺寸要求：600*1200mm，厚度≤6mm； 2.抗热震性、釉裂性、抗冻性：经试验无裂纹和剥落； 3.耐化学腐蚀性：不低于 GB 级； 4.耐磨性≥3 级（750 转）； 5.放射性核数限量：A 类 $I_{ra} \leq 1.0$ $I_Y \leq 1.03$ ； 6.耐污染：有釉陶瓷不低于 3 级； 7.基层要求：选用标准型胶粘剂进行铺贴； 8.铝合金专业收边条。
46	地面 装修 材料	抗静电活动地板	沈飞、华集、汇丽、向利	60×60cm,满足国标要求，支架高度满足设计要求和甲方需求，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47		pvc 地板	得嘉 Tarkett、莱泰克斯 Lentex; (仅小维修用)	<p>1.除体育馆 pvc 运动地板外，其他部位 pvc 均用同质透心结构 pvc 地板，花纹上下一致，厚度：2mm,防火等级 B1 级；</p> <p>2.耐磨等级 T 级，符合 EN649 及 GB/T4085 耐磨标准，防滑等级 R9；</p> <p>3.表面特殊处理，抗碘酊、紫药水、90%酒精、抗 60%的硫酸，50%的浓碱，高锰酸钾，84 消毒液等；</p> <p>4.不得 TVOC 等有害物质超标，28 天后 TVOC 排放量≤10 微克每立方米，使用环保增塑剂，不含 DOP、DEHP 等有毒增塑剂，不含有甲醛，苯等有害物质，提供不含有重金属检测报告；</p> <p>5.提供 Floorscore 和 Leed 认证；</p> <p>6.提供 Reach 检测报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7.提供原厂原牌 ISO9001 和 ISO14001 生产质量体系认证。</p>
48		pvc 运动地板	莱泰克斯 Lentex	<p>1.厚度不低于 6mm,防火等级 B1 级；</p> <p>2.耐磨等级 T 级，符合 EN649 及 GB/T4085 耐磨标准，防滑等级 R9；</p> <p>3.不得 VOC 等有害物质超标,28 天后 TVOC</p>

				<p>排放量≤10 微克每立方米，使用环保增塑剂，不含 DOP、DEHP 等有毒增塑剂，不含甲醛，苯等有害物质，提供不含有重金属检测报告；</p> <p>4.提供 Floorscore 和 Leed 认证；</p> <p>5.提供 Reach 检测报告，复印件应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提供原厂原牌 ISO9001 和 ISO14001 生产质量体系认证；</p> <p>7.应提供 BWF 国际羽毛球联合会认证书、FIBA 国际篮球联合会证书、国际排球联合会推荐信、国际乒乓球联合会推荐信；</p> <p>8.需使用进口产品，需海关报关证。</p>
49	金刚砂耐磨地坪			金刚砂+固化剂面层，金刚砂用料 7kg/m ² ，打磨，固化剂 0.25kg/m ² 。
50	强化复合地板	大自然、圣象、扬子		厚度 11.97~12.1mm,环保等级 E0 级，耐磨转数不低于 6000 转。
51	水磨石			防滑等级：0.65；体积密度≥2.45（G/CM ³ ）；吸水率 0.5-3%；表面硬度（莫氏硬度）5-7；耐磨度 5-9（G/CM ² ）；光洁度 60-90（度）；抗压强度 70-120（MPA）；抗折强度 12-20（MPA）；分割条铜条。
52	体育馆主馆运动木地板			<p>1.进口无漆北美枫木实木，双层龙骨；</p> <p>2.厚度 20mm；</p> <p>3.宽度 50-70mm；</p> <p>4.长度不小于 400mm；</p> <p>5.进口产品，需海关报关证。</p>
53	篮球训练馆等运动木地板			<p>1.国产一级枫木，单层龙骨；</p> <p>2.厚度 22mm；</p>

				3.宽度 50-70mm; 4.长度 1200-2000mm。
54		游泳池地砖	西班牙罗莎 Rosa、意大利 Floor Gres、淘陶、环球、建球、 罗曼蒂克	游泳池专用地砖，满足现行国标，砖颜色、 尺寸详装修设计。要求原厂生产，甲方可临 时到厂家抽检，现场送样封样甲方认可。
55		体育场看台室内 跑道	长河、盟多、波利坦	跑道面层材料选用无缝半预制型自洁纹跑 道，厚度不低于 13mm，跑道厚度、物理性 能、有害物质限量等均需满足现行国标要 求。
56		吸音矿棉板	星牌优时吉、阿姆斯壮、龙牌	1.板面尺寸规格：600*1200*19； 2.装饰效果：表面喷砂，呈现细腻效果； 3.防潮等级：保证抗挠强度，板材防潮等级 需达到 RH99； 4.防火等级：矿棉板防火等级需达到 A2 级； 5.烤漆龙骨用同品牌。
57	吊顶	集成铝板吊顶	友邦、法狮龙、奥普、欧陆	表面氟碳漆，具体满足设计要求。
58	装修 材料	木纹吸音板、波美 铝吸音板、陶铝吸 音板、聚酯纤维吸 音板等吸音板	填充材料品牌：欧文斯科宁、 金海燕、依索维尔	吸音板符合后期专项设计要求。木纹吸音 板，环保等级 E0 级；波美铝吸音板采用钢 架固定，厚度按设计。
59		石膏板、穿孔石膏 板	可耐福、优时吉博罗、圣戈班、 龙牌、拉法基	厚度按设计，卫生间使用耐水防霉石膏板， 满足国家标准和认证 GB/T9775-2008 《纸 面石膏板》，提供抽检检测报告，具备绿色 环保十环认证。
60		木工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绿 野	环保 E0 级。 常规采用 17mm 厚木工板。
61	其他	木夹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	环保 E0 级,厚度规格按设计。
62		石材	产地：新疆、山东、福建 湖北、	水性防护剂六面防护、抛光、结晶处理；颜 色尺寸厚度详设计说明及装修方案，送样甲

				方确认。
63	水泥纤维板	汉德邦板、埃特板、东上板		中密度，厚度按设计
64	卫生间隔断			1.材质：PVC 中空； 2.配件品牌：魔力、卡劳仕、富奥德；3.PVC 厚度大于等于 25mm，空腔壁厚大于等于 2.5mm，宽 X 深 X 高 900X1200X1900mm。
65	淋浴间隔断	富美家，威盛亚，海德林纳		抗倍特（一代），配件：魔力、卡劳仕、富 奥
66	白色透光软膜	朗域、顶彩、沃朗		防火达到 A 级；厚度 0.2mm；布基纹理：斜 纹；表面涂层：纳米无机材料；透光率： 45%-60%。
67	成品木饰面板	兔宝宝、莫干山、千年舟、绿 野		环保等级 E0 级。
68	成品医用洁净板	富美家、威盛亚、海德林纳		板厚 4mm,完成 20mm 厚，成品铝龙骨安装。
69	医疗专用矿棉板	星牌优时吉、阿姆斯壮、龙牌		用于校医院吊顶，16mm 厚，RH99 级防潮 防霉，规格 600*1200，使用暗藏式龙骨吊装。
70	橱柜	欧派、方太、志邦		
71	成品淋浴房	箭牌，阿波，英皇		
二、安装工程材料、设备品牌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品牌、厂家 (参照或相当于)		备注
(一)、给排水				
1	钢塑复合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 湖光		
2	PPL 冷水给水、PPR 热 水给水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满足设计要求
3	U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满足设计要求
4	球墨铸铁管及管件	新兴、新华、圣戈班		满足设计要求
5	雨污水管 (PE、HDPE)	中财、公元、联塑、伟星		含加肋增强缠绕管

6	镀锌钢管	天津友发、浙江金洲、无锡湖光	满足国标要求
7	不锈钢管及管件	正同（产地：浙江）、福兰特（产地：浙江）、金羊（产地：无锡）、成都共同	材质：304 不锈钢，满足国标和设计要求
9	水泵、稳压设备、变频加压供水设备（含控制箱）	上海凯泉、上海熊猫、上海东方、新界（农用）（控制器：施耐德、西门子、ABB）	满足设计要求
10	阀门	中核苏阀、中阀科技、上海冠龙、沪工、上海标一、良工	满足设计要求
11	水表	武汉盛帆、宁波水表（产地：宁波）、连云港浪花	智能水表（远传、预付费）
12	生活水箱	304 不锈钢（厚度另标）	尺寸规格详设计,含爬梯,人孔,丝扣法兰。
13	空气源热泵机组	天舒、AO 史密斯、格力、海尔	满足设计要求
14	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板	太阳雨、桑夏、五星	
15	板式换热器	阿法拉伐(Alfa Laval)（产地：江阴）、安培威 (APV)（产地：北京）、桑德斯 (SONDEX)（产地：宁波）	
16	燃气锅炉	AO 史密斯、博世、阿里斯顿	
17	隔油池		304 不锈钢材质，壁厚满足设计要求
18	蹲坑	九牧、法恩莎、鹰卫浴	1.配件要求同品牌原厂生产，不锈钢要求 304 不锈钢，阀体含铜量符合国家标准， 龙头、面盆下水器使用铜质，小便斗、蹲
19	坐便器	九牧、法恩莎、鹰卫浴	
20	小便斗	九牧、法恩莎、鹰卫浴	

21	花洒	九牧、法恩莎、鹰卫浴	坑、座便器所用管材应耐酸碱，座便器、蹲坑软管使用 304 不锈钢波纹管； 2.指定型号详见附件。原卫生洁具及五金不小于 646*500*330 TOTO、美标、科勒（公共建筑）；鹰卫浴、法恩莎、九牧（学生宿舍）
22	面盆	九牧、法恩莎、鹰卫浴	
23	龙头	法恩莎、鹰卫浴 九牧、东鹏、辉煌	
24	拖把池	九牧、法恩莎、鹰卫浴	
(二)、消防（消防设备均需满足设计和消防验收要求）			
1	无缝钢管	天津大无缝、上海宝钢、鞍钢	
2	沟槽管件	山东莱德、南京永金、山东永浩	
3	水泵接合器	南消金枪鱼、国泰消防、扬子消防	
4	喷头	南消金枪鱼、国泰消防、扬子消防	
5	消火栓箱、灭火器	南消金枪鱼、国泰消防、扬子消防、南京消防	
6	火灾报警系统设备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使用消防二总线系统，所有监控、报警、智慧校园系统应兼容。
7	消防电源监控系统设备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8	电气火灾监控系统设备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9	应急照明集中控制系统设备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10	气体灭火报警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11	防火门监控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12	可燃气体报警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13	防排烟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14	自动喷淋系统、防火门、防火卷帘、消火栓系统	海湾、上海松江、北大青鸟、南京中消安全、利达、西门子	
15	消防水炮	科大立安、郑州净瓶、北京天雨	
三、强、弱电			
1	多媒体集线箱	普天、天诚、爱谱华顿、华脉、瑞唐	<p>1) 使用寿命：20 年以上；</p> <p>2) 使用环境：工作温度：-40℃~+60℃，相对湿度：≤95%(+40℃时)；</p> <p>3) 箱门开启角度不小于 120°；</p> <p>4) 箱体非金属材料的燃烧性能达到 GB5169.7 标准实验 A 的规定；</p> <p>5) 绝缘电阻：机箱高压防护接地与机箱间绝缘电阻大于 20000MΩ/500V (DC)；</p> <p>6) 耐电压：机箱高压防护接地与机箱间耐电压大于 3000V (DC)/1min，不击穿、无飞弧现象。</p> <p>7) 箱体采用 1.2mm 冷轧钢板材质，喷塑室外粉 PANTONE413C 细砂，防腐防锈；</p> <p>8) 箱体四周都预留有走线孔，可满足不同方向的进线；箱体上焊有接地螺钉，可对箱体进行接地保护。</p>
2	配电箱（楼宇的强电间里面、每个楼层）	施耐德 NSX 系列、元器件采用 ABBtmax 系列、西门子 3VL 系列（中高档）	
3	PZ30 箱	微型断路器 施耐德 A9、ABBS200、西门子 5SY6	
4	电线、电缆	上上、远东、江南、宝胜	

5	PVC 管	中财、公元、金牛、伟星	中型以上
6	桥架	镇江华鹏、新坝、卡博菲、 振大、华通金鑫	板材要求（南钢 Q235 镀锌钢板）； 钢制桥架（屋面等防腐场所要求热镀锌或不锈 钢）； 宽度小于 100mm 最小板材厚度 1mm； 宽度 100（含 100）~150 最小板材厚度 1.2mm； 150（含 150）~400 最小板材厚度 1.5mm； 400（含 400）~800 最小板材厚度 2mm； 800（含 800）以上板材厚度 2.5mm。
7	疏散指示牌	冠安、中山、苏州天元	满足消防要求
8	疏散照明	欧普、雷士、飞利浦	满足消防要求
9	照明灯具	雷士、飞利浦欧普、三雄极 光	（成套含 LED 光源）
10	开关、插座	西蒙、西门子、施耐德、松 下	
11	路灯	索恩、西特科、飞利浦	
12	场馆灯	玛斯柯 Musco、索恩、西特 科	满足设计要求。
13	JDG 管、KBG 管	上海万帆、河北宏强、北京 泰瑞安	
14	母线槽、插接箱、始终 端箱		
四、暖通			
1	多联机	大金、三菱电机、三菱重工、 格力、日立、东芝	
2	中央空调	约克、开利、特灵	（冷水机组、循环泵、风机盘管、连接管 道、集水器、分水器、阀门）

3	风冷螺杆式冷(热)水热泵机组	约克、开利、特灵	
4	地源热泵	克莱门特、约克、开利	
5	分体式空调	美的、海信、海尔、日立	二级能效及以上
6	新风处理机组、全热交换机	约克、开利、特灵、大金	
7	风机	浙江上风高科（上风、专风系列）、惠创、上海金永利、利通	
8	风口、风阀、静压箱等风管部件	江苏丰瑞、靖江利通空调、南京创元、南京妥思	
五	其他		
1	抗震支架	扬州辉鹏、江苏宇顺、镇江喜利得、置华、苏州安素科技、江苏博易晖	
2	保温材料（空调用风管和水管）	阿莱斯、杜肯福耐斯、赢胜	满足设计要求（导热系数）
3	电梯	天津奥的斯、蒂森克虏伯、上海三菱、通力	控制柜、门机、厅门门锁、轿门门锁、安全电路、安全钳、限速器、缓冲器、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品牌与整梯同品牌的，提供各个部件型式试验报告
4	网络线	安普、普天、罗格朗、爱谱华顿	六类线

注：投标人所报材料品牌须与上表所列参考品牌同档次或高于参考品牌，并在“设备材料品牌响应表”中列明品牌。

六、付款方式：详见合同。

七、质量保修期

1、根据《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原建设部令第80号）等相关规定，履行双方约定保修期限内的整体工程保修义务：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

合理使用年限；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5年；装修工程为2年；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内定期维护保养）

八、施工及验收要求

（一）验收地点

成交后应按合同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具体交货地点为南京农业大学校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施工及验收的基本要求

1、供应商应在进场前应做好工期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提供主材的规格、型号和品牌）、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施工人员指定工作服、施工区域围护、持证上岗等）、有针对性的专项施工方案；对民工工资与材料款发放措施及其它整理好施工实施方案。

2、现场管理及安全责任：供应商应根据现行国家工程质量检验标准和现场实际情况，按国家有关规定派驻具有相应资质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与中标时所报人员必须一致，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在施工期间须每日到场，加强施工管理，因质量和安全问题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负责。

3、施工管理中，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应做好项目人员管理，若应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标准等方面）进行施工、管理的，采购人有权扣除其合同价款并进行处罚。

4、项目实施过程主要材料、产品设备，进场前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使用，如果发现所提供的材料、产品质量、规格和数量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拒收，并可向供应商索赔。

5、由于为学校项目，完全符合学校施工的要求，必须满足采购人规定及要求。为避免噪音影响，过程中可能会有间断施工，工作时间严格控制在校园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由此带来的人工及机械降效费用，人员窝工损失等相关费用，并计入本次投标报价，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情况及要求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

6、如果发现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协议规定不符或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被证明有缺陷，包括内在缺陷或使用不适当原材料，采购人有权委托相关质检部门进行质量鉴定。物品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成交人承担，并依据检验证书向供应商索赔。

（三）工程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装饰装修

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条文说明)》(GB 50209-2010)、《建筑内部装修防火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54-2005)等相关工程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等级，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

(2)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有关工程质量标准。如涉及到安全或质量问题由成交供应商全权负责。

(3) 成交供应商应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证整个项目安全施工并完成验收。

(4) 所有成交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无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无国家和行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但在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要求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要求执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5)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国家标准修改，应按照新国家标准实施；如本采购文件规定高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本文件规定实施；如本文件规定低于国家标准，无论新旧标准，均按国家标准规定实施。如本采购文件内有内容相互矛盾，以高标准高要求的为准。以上有关风险等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

九、工程量清单、施工图：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采购合同
(合同模版仅供参考)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合 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江苏省建设委员会

监制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施工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

2. 工程地点：南京农业大学卫岗校区

3.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建设内容包括：宿舍内地面、墙面、天棚面出新，门窗维修或更换，配套水电安装等，具体内容以图纸、清单及建设单位指令等为准。

4. 资金来源：国有政府

5.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详见图纸、工程量清单，具体以甲方现场交底为准。承包方式为包工包料，且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施工全部风险。但发包人指定分包的项目，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除外。指定分包的项目，以及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详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的书面开工令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业主、施工单位的两方交接验收报告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 (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改造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农业大学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执行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版本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补充协议；（3）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4）中标通知书；（5）招标文件；（6）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7）本合同通用条款；（8）图纸；（9）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10）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2.6 跟踪审计单位：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无。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江苏省、南京市有关建筑工程的法规条令。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竣工验收前实施的现行国家、行业、专业及南京市的有关标准、规范、规定和条例所阐明的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南京市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考虑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如果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图纸、以及国家或地区发布的标准、规范之间出现歧义或矛盾时，其中的数量以图纸为准，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按照以下原则选择：

(1)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低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国家、地区标准执行；

(2) 如果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建设标准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高于国家、地区标准的，则按图纸或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执行；

(3) 如果图纸中的质量要求、工艺标准与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地区标准的基础上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无；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补充协议；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文件（含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招标文件；
-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9) 图纸；
- (10) 其他合同文件（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相关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份（纸质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及其电子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总体及分项目施工组织设计文件、专项施工方案、机械设备合格证书及相应检测报告、承包人行为资料、项目经理和质量、安全员等管理人员社保证明和行为资料、机械设备操作人员上岗证、进场施工人员名单和身份证（复印件）、开工报告、投标文件等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纸质文件六份，电子文档一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当面送达；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提供一套施工图及相关文件给承包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七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地点；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因施工所需修建场内外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由承包人办理手续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自行踏勘施工现场或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范围内或红线范围内向外延伸 50 米为场外与场内交通的边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完成并负责维修、保养和管理工作及竣工结束后的拆除等，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是。

工程量偏差调整原则参照专用条款第 10.4.1(3) 条。若工程量清单子目部分或全部取消时，在合同价中直接核减，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未取得利润不做任何赔偿。

2 .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_____

姓名：_____；

职务：甲方代表；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在现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对工程现场施工进度和质量、造价进行监督与协调，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承包人。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按现状发包，场地已具备一定的施工条件。若有不全事项承包人自行完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发包人提供临时用水用电至施工范围 50 米内，其他需要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均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承包人按实际发生的水电费向发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施工过程中，道路状况如有变化，由承包人负责。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承包人认为必须的，提前 7 天要求发包人提供；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办妥影响现场施工的相关开工手续，承包人配合。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交验。移交后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由承包人负责保护。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组织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会同有关部门作好保护工作，因非发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其损失赔偿由承包人承担。如承包人在施工中发现有问题应及时报告发包人，由承包人出具解决方案报发包人审核同意后实施。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同通用条款。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 GB/T50328-2014《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绘制竣工图一式六份及电子版壹份，根据国家、省、市、区相关规定提交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工程竣工结算资料。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后 2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及电子版。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履行发包人指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资格证书编号： ；

注册编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主持承包人有关施工、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安全生产、质量检验、竣工交付、结算等方面工作。

关于项目经理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每周不少于六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必须参加每周召开的工程例会，如有夜间施工的情况，项目经理必须全程在施工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次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并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项目经理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并勒令停工至发包人书面同意其更换项目经理，停工期间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调整发包人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及项目部成员，新项目经理及其他项目部主要成员人选须经发包人审核同意，项目经理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在整个施工期间现场有足够的劳力、材料、设备，保证工程顺利实施，并不受节假日的影响，否则视为项目经理失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主要技术人员等不履行上述义务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对承包人处以合同价 5%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同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0 元，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否则承包人将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违约金/人次，一个月累计超过三次，发包人有权更换人员，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由发包人代表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每人次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由发包人签发处罚指令，此费用将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后，施工现场出现紧急情况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超过 1 万元或一个月内离开累计超过三次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并按 5000 元/人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施工管理人员在合同工期内擅自离开现场累计超过 5 次的，将按 10000 元/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上述违约金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分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交付发包人。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银行保函。履约担保金额：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向招标人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履约保函的期限必须与合同工期相符合，因工期顺延导致履约保函过期的，承包人应及时更新，否则发包人有权暂停付款。

履约保证金返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4 .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1、所有涉及工程造价的签证、工程量签证、索赔、设计变更、工艺和技术核定单批准；

2、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3、工程施工过程中需发生经济费用的各种事宜；

4、分包单位（如有）的确认；

5、材料的确认。

具体见《建设工程监理规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 /。

5 .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 . 1 . 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同通用条款，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除执行通用条款的相关规定外，承包人必须按照江苏省、南京市相关文件规定的标准实行文明施工管理，总承包单位对施工现场的安全施工负总责，专业工程承包单位应当服从总承包单位的文明施工管理；注重安全保障，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安全教育和安全事故及因此发生的费用（包括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并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由承包方承担。1）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沿街及重要部位须按发包人的要求设置，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的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2）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

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江苏省、南京市、工程所在行政区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土方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3) 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吸毒等；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 4) 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及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5)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必须符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配电箱应设置围栏并有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严禁非专业人员接拆电线，防止发生触电事故，严禁使用电炉子等妨碍现场安全的用电设备。 6) 现场消火栓及其他消防器材配备齐全、位置合理，应有明显的警示标志，严禁挪用，保证消防道路畅通；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剧毒、易燃易爆物品及施工动火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在机房内施工时，应严格执行工程方案中规定的各项安全措施和有关安全条款，并且在机房内严禁使用明火。确因工程需要必须动用明火时，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认真填写《要害部位动火作业证》，在得到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7) 现场施工人员须着装整齐、遵章守纪，无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行为，严禁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进入施工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作业必须系好安全带，严禁工人酒后上岗，严禁攀爬脚手架。发包人或监理检查，每发现一人次没有按规范佩戴安全帽，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时直接扣除违约金 200 元。 8) 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 9) 承包人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及监理提出的其他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10)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及时整理和安排所有机械、工具、材料、建筑垃圾等，以上物品在不需用时应按发包人要求清理出工地。 11) 施工现场各类垃圾应当天清理，否则由发包人指派人员清理，清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2) 严禁在绿地上堆物及行走或严禁污染绿地，一旦发现，即扣除违约金 500 元/次，而无须任何确认手续即可生效。 13) 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对承包人的违章现象提出整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未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每次支付违约金 500 元。累计 3 次后，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人员伤亡而导致停工，承包人应按停工时间支付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 15) 施工期间由于承包人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被政府有关部门处罚，如通报、批评、警告和罚款等，承包人应支付 5000 元/次的违约金。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同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开工后 7 天，由承包方制订，发包方协助。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发生上述事故，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违约，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在施工期间每发生一起重大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除了接受相关行政监督部门的处罚外，承包人赔偿发包人违约金 5 万元；承包人应保证在整个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用的全部工器具、设备、施工机械及现场设施等的安全、性能和状态完好，能够实现预定的作用，满足合同约定和业主代表的合理要求。与工程有关的大、中型施工机械、现场变配电设备以及重要施工器具等的检修、维护须提前 7 天通知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现场安全考核管理办法。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承包人中标后，应在开工前 7 天内编制出更为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报监理单位审批。施工组织设计至少应包括：施工技术方案；进度计划（含总进度计划、时间节点进度计划等）；全部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等需求供应进场计划；人员安排、质保体系、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施工机械设备配置情况；其他保证措施（如成品保护、夜间施工及冬雨季施工等）；施工现场优化布置总平面图等内容，发包人接到监理报来的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组织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可作为工程款支付的参考依据。承包人不按时送审符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造成发包人无法判断工程进展顺利与否，发包人可按照实际要求承包人支付 1000-5000 元的违约金，并可拒付工程进度款，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 7 日内上报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总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报下一月的施工进度计划，每周五报周进度计划。有特殊要求于施工前 3 日内上报施工方案。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提供的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是经发包方和监理人审核后的施工组织设计。收到承包方资料一周内予以答复告知确认的时间。监理工程师对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的任何确认和修改意见不免除和减轻承包人责任。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日期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1) 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书面指定的开工日期开工，并办理开工报告。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当不迟于发包人通知的开工日期前 3 天，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开工延期要求，工期不予顺延。2) 承包人至少应于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内去发包人工地接收工地，接收工地后应立即开展工作，不得因工地上有任何问题而拒绝接收工地，否则发包人将按延误工期处罚。3) 若工地上确实存在问题或其它工程施工进度对本项目施工产生的影响足以耽误本工程开工 7 天以上，承包人须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经发包人批准后开工时间方可调整，工期方可顺延，但合同价款不予调整。4) 承包人在本工程开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上已完工程（可能对本工程施工产生影响）的标高、定位、尺寸、质量等，直到符合要求为止，方可施工。若已完工程有错误或不能满足本工程需要的，承包人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若承包人未进行以上工作而直接进行本工程施工，则视为承包人已全面接受已完工程，今后因上述问题引起的延误、损失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7.3.2 开工通知：以获得发包人书面认可的监理工程师的开工通知为准。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同通用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无。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 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天 10000 元，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款项中扣除此违约金，此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的责任和合同规定的其它责任。如工期拖延超过 15 天以上或施工过程中承包方在监理和发包人合理要求下不按要求增加施工机械和人员的，超过五天以上，承包人按照 20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且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剩余工程的施工，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日降水量 50 mm 以上且持续 5 天以上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2) 50 年以上未遇的持续 5 天的高温或严寒天气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3) 5 级以上的地震并实际影响工程施工的（根据江苏省气象台发布的为准）。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运至施工现场后由承包人承担。卸车费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现场发包人指令或监理指令为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含在投标报价中。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符合发包人及监理人现场实验要求。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查。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工程实施过程中由发包人提出或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批准为前提，包含设计图纸发生修改，工程量清单存在的错误和漏项，对施工工艺、顺序和时间的改变，施工条件发生改变，为完成合同工程所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等。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 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出现偏差或其他原因导致的实际施工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出现工程量偏差超过 15%，调整的原则为：当工程量增加 1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下浮 5%。当工程量减少 15%及以上时，综合单价不调整。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施工图变更文件和项目监理人批复的工程变更施工方案）、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南京工程造价管理的信息价格（按变更实施当月或按变更实施时最新的）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及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专业工程暂估价})] \times 100\%$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南京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失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承包人、项目造价咨询人（跟踪审计单位）共同询价确认材料价后，按上条款办法确认单价（询价材料不再下浮）。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共同询价结果，否则认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涉及到此材料的分部分项工程量以不高于共同询价结果的材料价按本条目组价后指定分包给有能力承担此项工程的其他承包人。

(6) 承包人已充分考虑现场的实际情况，为保证施工正常进行，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所发生的费用已在投标时考虑，并计入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中。

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单价措施费项目清单中数量为“1”项，内容仅供参考，承包人根据施工方案综合考虑自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1 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 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10.7.1.1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组织招标，所有文件均需发包人确认和批准后方可发出；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3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承包人在实际施工前一个月内向发包人上报暂估价项目的具体采购、施工内容、工程量或材料数量、价格、三个以上品牌、样品等，发包人根据相关规定核定品牌、价格等。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人工调价，如果投标当期所对应调价文件，承包人投标报价有让利的，调整时同比例让利。承包人投标人工价高于当时指导价时，不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承包人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以下两点：

1) 人工费调整；

2) 材料调价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除非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出现本合同规定的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形，投标单价一经合同约定，今后不再调整。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包含检测、监测、观测费用及相关单位配合和服务费；

2) 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造成累计停工在八小时以内的风险；

3) 招标图纸范围内的或在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示或暗示的风险；

4) 作为一个有经验的承包人可以或应该预见的，为完成整体工程内容所必须考虑的风险；

5)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范围以外的施工风险；

6) 招标文件中的暂估价以及原图纸或招标清单中未实施项的项目结算中予以扣除的风险；

7) 包括施工组织设计的技术、安全措施；

因发包人而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工期延误 100 日内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风险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今后不做调整。工期延误超过 100 日所造成的承包人费用增加的，承包人价格调整范围仅限于以下两点：

1) 人工费调整：

2) 材料调价方式参照苏建价（2008）67 号文相关规定执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风险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投标时是在仔细阅读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规范、现场踏勘等前提下，结合承包人针对本工程的施工方案，并结合对本工程的风险分析，做出自己的投标报价并与发包人签订本合同的。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不再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调整内容：

1、经发包人确认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工程签证、图纸会审和技术交底等。以上内容必须由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人员及发包人相关人员签字盖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合同外可能增加的附属及其它零星项目。

二、调整方法：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10%。

预付款支付期限：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后两周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次支付工程进度款时抵扣工程预付款，如第一次工程进度款不足以抵扣工程预付款，则顺延至支付下一次工程进度款时抵扣，扣完为止。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施工单位完成合同约定工程量 50%、100%，承包人应按时提交相应报表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项目含有设备，这里为：“设备进场验收，承包人应按时提交相应报表并对报表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负责，否则发包人将有权不予支付本期工程进度款或推迟付款时间。”）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无。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无。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无。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预付款：承包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后，合同签订、施工单位主要机械及人员进场并满足开工条件后两周内，发包人支付承包人合同总价 10%的预付款。

（2）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 50%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30%。

（3）承包人完成合同内合格工程量的 80%时，经发包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共同确认后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60%。

（4）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甲供材、暂列金及暂估价（含税）后）的 80%。

（5）工程竣工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根据现场考核情况扣除相关违约金后，无息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

（6） 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 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工程质量保证金以现金、银行本票、转账支票、银行汇票、电汇形式），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后 14 个工作日内按审定价支付至 100%（付款时开具审核价全额发票）。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 3%）无息返还承包人。

（7）发包人每次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须提供与付款额度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8)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实际进展情况，适当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根据付款约定提交。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项目跟踪审计单位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3 个工作日。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 天。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验收条件的，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将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 28 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监理人、承包人、设计人等相关单位完成竣工验收。

(3) 竣工验收合格的，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 14 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自验收合格后第 15 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4)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5) 本合同规定的竣工验收日期是指本合同约定工程承包内容全部完工，并通过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之日，承包内容中任何一项分部分项工程未完工或经发包人组织的验收评定不合格，均视为工期延误。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除不可抗力与发包人的原因外，移交工程不得拖延。若承包人原因造成逾期移交，则由承包人以 10000 元/天的违约金向发包人支付，以工程结算价款的 2%为限，此违约金并不能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合同及法律规定的其他责任。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无。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取得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 7 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第 20 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结算审计结束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按审定价的 3%提交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2) 工程审定价的 3%；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量保修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7 天内，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内扣除；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无。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承包的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如不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及图纸要求，承包人应在发包人限定的时间内整改到位，所发生的一切返工费用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工程结算价款的 2% 支付违约金，此项赔偿并不能免除中标单位完成工程的责任及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整改超过一个月仍达不到合同和设计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承包人无权要求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已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退还，已供设备和已完成工作归发包人所有。

(2) 如因施工质量导致安全事故，由承包人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而造成后续工程延误费用。在工序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2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如复验仍不合格，除必须返工达标外，承包人按每项次 3000-30000 元人民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在分项验收中对达不到合格验收的，如发包人决定降格验收，按照该分项工程造价的 5%、不足 10000 元的按 10000 元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 材料进场管理的违约责任：所有进入本项目工地的材料即为本工程使用的材料，进入现场后所有权为发包人所有，承包人不得将其他项目的材料设备运入本项目现场，否则视为不合格材料进入现场；进入现场的材料设备，没有经过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运出现场；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材料设备进场报验程序，没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验收的材料设备进入现场施工，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无条件将该批材料设备退场，并且按违反监理程序向发包人支付 3000 元/次违约金；承包人不按合同履行应承担的工作，对工程进展造成影响时，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人该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中获得，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偿付。

(4) 现场必须达到标准化现场的要求，按照安全文明措施费使用的范围进行实施，如没有达到相关要求，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单位代为行使相关义务、责任，有关费用按其他单

位报价的 1.2 倍从工程结算款直接扣除，并且根据情节轻重，向发包人支付安全文明基本费 1~5% 支付违约金。

(5)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如发生重大质量和安全事故，必须承担事故处理的一切费用、工程的恢复费用及因此造成后续工程延期费用（10000 元/天），发包人有权勒令其退场，或减少其承包内容，所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6)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需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时人员（如技术负责人、安全员等）社保、劳务合同作为合同附件。如果签订时无法提供，将视为承包人放弃中标，且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直接顺延第二名为中标单位。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A、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技术文件（包括竣工图纸、签证等）未能按约定时间提交，每迟一天，发包人在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内扣除 1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并不解除承包人继续交付上述技术文件的义务。

B、若承包人擅自停工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的执行或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在本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必须在 5 天内无条件退场。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已完工程量的 70% 给予结算，承包人并承担由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招标过程中存在违法行为和发包人认为承包人不具备正常履约能力。

承包人发生下列情况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承包人退场：

（一）发生挂靠、转包、违法分包；

（二）施工任务、计划工期进度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延误合同工期 30% 以上天数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三）连续两个月以上不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发放工人工资或因其造成工地工人群体上访恶性事件的（因被拖欠工程款引发的除外）；

（四）拒不履行投标承诺及合约职责与义务的。

合同解除承包人退场后，发包人组织相关责任单位进行工程质量验收和工程造价清算，重新确定承包人，由此产生的费用超过原中标价部分由原承包人负责赔偿。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无。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18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施工单位完工后，要向相关的主管部门进行报验，并保证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

(2) 凡是非设计变更及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施工条件的变更，施工方案修改而造成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本次招标范围内由于设计图纸的误差而造成各单项工程、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承包人应在实施施工之前予以解决。凡实施施工之前未予解决而造成的返工，拆除部分的制作、安装、拆除及外运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本工程如获得南京市建设工程标准化文明示范工地，竣工结算时方可计取安全文明施工的标化工地增加费，按照考评表计取相关费用。否则，结算时将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的标化工地增加费。

(5)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变更和增项的确认要遵循“先批后建”的原则，必须得到发包人、监理人和跟踪审计的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6)竣工验收前，承包人需提供完整的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经审计，审减比例（审减金额占送审数的百分比）在6%以内（ $<6\%$ ），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 $6\% \leq$ 审减比例 $\leq 12\%$ ，则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审减比例 $>12\%$ ，则承包人不但承担全部审计费用，同时还要承担超过合理审减比例（12%）部分的处罚（即：审减金额 \times （审减比例-12%））。审计费用的计取标准：按招标人学校审计部门要求确定。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资料需满足工程备案要求。

(7)承包人应配合工程跟踪审计项目组对本工程的监督、检查，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和变更价款情况。

(8)施工单位间的纠纷协调由总包单位协调解决。协调费用已含在总包配合费中，不另外计取。

(9)承包人已自行认真踏勘施工现场，熟悉现场地形、道路、地下和周围环境，承包人不得以不完全了解施工现场为由，而提出额外的赔偿、补偿、增加费用和延长工期等要求。如提出，发包人对此可不予采纳。对于现场是否满足所有临时设施、施工场地的搭设要求，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本项目施工的特殊性，结算时不得增加与此有关的费用。

(10)所有检测费均按相关文件执行，材料质量应确保通过消防、节能、环保（包括室内环境、甲醇含量等）等第三方检测、监测及消防、环保验收，由质量不合格引起的后果由施工单位承担。如环保、消防检测不合格，视为工程项目不合格。

本项目按建设单位要求，所有检测费用包含以下内容且不限于“所有材料、设备（含甲供）按规范及政府职能部门进行常规、非常规检测的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的所有施工检测、监测、检验试验费用含质监站等部门的强检、抽检费用等满足竣工验收所需要的一切检验试验所需费用（含园林绿化、环境检测、监测等静载、桩基检测、基坑监测、沉降观测、小应变、成孔、超声波、材料、设备及各系统功能等的所有检测试验费用等），以及由施工单位配合送检等必须发生的所有的配合费用（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等）”，检测试验合格费用及不合格的检测和再次检测的费用都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政府主管部门明文规定应由建设单位缴纳的扬尘排污费及质监站规定的强制检测费和抽检费等有关费用，以及材料检测、人防、防雷、沉降观测、基坑监测及消防报验报审费用、配合费等所有费用均包含在合同价中，结算时不额外增加费用。材料检测等相关事项由发包人指定检测机构（强制检测由江苏省建筑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抽检由南京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指定），承包人提供必要的作业时间和作业条件并进行报检，检测所需时间含在总工期中。

（11）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国家公祭日，中考、高考和国家、省市规定的其他重大活动要求时间以及雾霾、风雪）。除不可抗力外，因承包单位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责任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结合工期要求综合考虑各项赶工等措施进行报价，结算不调整。

（12）工程量清单中每一个项目的综合单价及措施费中，应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现行取费中的有关费用、有关文件规定的调价、场内外运输、机械进退场、临时设施、材料周转、二次倒运、赶工措施、机械停置、噪音排污、围挡、夜间施工费、管线调查与保护、交通协调以及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的风险金等全部费用。图纸要求及相关技术标准内的要求须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13）承包人应根据自身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自主确定施工技术措施项目及其报价。总价措施项目费以包干形式使用（除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增加费、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无论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是否单独列出，均认为已含在合同价款中，结算时与工程量偏差、工程变更、工程量清单缺项无关，不再予以调整。

（14）承包人必须充分勘察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材料运输及堆场、机械进退场所必须的临时道路、场地硬化费用。

（15）本工程砂浆采用预拌砂浆，砼均采用商品砼，是否泵送由投标报价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另增加费用。

（16）本项目对于材料的运输、施工时间的限制、施工场地和临设场地的影响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17）本工程施工外部协调工作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周边地域情况，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另外需考虑布置临时道路及安全通道，供基地内居民和学校后勤人员正常安全进出，此项费用需综合考虑计入报价，结算不调整。

（19）承包人须结合现场踏勘、设计文件、地质情况、场地环境、限制条件等等，自行考虑采用何种机械施工并计入报价，结算时不因采用的施工机械变更而增加任何费用。

（20）如支护图纸内有防护栏杆工程量清单则不单独列项，承包人自行考虑计入安全文

明及相关措施费用中，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1) 本工程余方弃置费包含但不限于余方及拆除废渣场内二次倒运、装车、运输、场地保洁、渣土弃置等一切费用，需综合考虑进行报价，结算时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22) 施工期间的降水费（含降水井降水费）、排水费，清单均按项计入，报价综合考虑大型土石方、支护、土建等施工期的所有排水费、降水费（含降水井降水费），由承包人自行测算包干使用计入投标报价（包括并不限于设计及规范要求的合理抽水时间，地质条件、气候原因增加的抽水时间及工期延长可能增加的抽水时间等），结算不再增加；降水井数量根据设计文件及地勘报告结合承包人施工经验需要布置，实际布置数量低于设计要求的结算时扣除差额，实际布置数量高于设计要求的，视同施工措施，结算时降水井数量不予以调整，如补充其他辅助性降水方式，相关费用不予增加。如实际没有发生降水，结算时按实予以扣除。

(23) 挖土及局部地质情况引起的清淤回填、挖石方等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并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24) 本次清单仅考虑建筑垃圾土方、石方进行外运，好土均按甲方指定位置及方式堆放在场内，用于场内地面回填、基础回填等，清单工程量暂定，结算时按参建各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证等依据按实调整，土方场内倒运及垃圾土外运运距均由承包单位自行考虑报价，结算时单价均不调整。

(25) 所有原地面、地下构件拆除等清单工程量均结合现场进行预估，结算时需按参建各方确认的工程量签证等依据按实调整。

(26) 预埋件等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预埋或后置综合计入相应附属构件报价内，须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7) 混凝土应根据招标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掺加抗裂纤维及其他外加剂，外加剂掺量结合满足设计、规范及验收要求，并结合施工经验自行考虑，结算时不调整；对于柱、梁板砼标号不同必须采取相应措施所增加的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8) 施工图设计以外的防粉刷层空鼓开裂措施、防渗漏措施，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29) 充分考虑《住宅工程质量通病控制标准》相关内容计入报价中，结算时不做调整。

(30) 各种管道孔（含水、电、燃气、电信等公共基础配套设施所涉及的管道孔洞）的预留、填补及防水、金属构件与墙体连接填补及防水，管线暗埋的开槽刨沟及砼面压槽、电表箱、配电箱及消防栓箱等预留（含预留木盒制作、安装、拆除、清理、洞口填缝及饰面修

补等），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31）对于塔吊（含塔吊桩基）及人货梯基础，请承包人根据地勘报告、现场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工程特点在施工组织设计、报价中充分考虑，结算时不得增加相关费用；实际数量多于投标数量的视为让利，实际数量低于投标台数的，结算时按实际发生数量计算。结算时凭签证数量计取，没有办理签证的结算时予以扣除。

（32）本工程模板工程量按模板接触面积计入，结算时需按清单规范计量规则按实调整。

（33）对于设计要求的拉结筋、构造柱纵向钢筋，必须事前根据设计要求预埋到位，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没有预埋而采用植筋增加的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对于质监要求的抱框、腰梁与砼主体结构的钢筋连接方式，请承包人根据实际施工需要在报价中自行考虑预埋或植筋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4）对于所有墙面、吊顶、地面等阴阳角、中间接缝的处理，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35）所有地砖、墙砖采用专用嵌缝胶勾缝并满足图纸设计要求，地砖、墙砖的规格、颜色由甲方指定，报价时需综合考虑，结算时单价不调整。

（36）所有石材或块料墙地面因安装开关、插座、接线盒、地漏等需要开孔（洞）的费用，以及石材倒角、开槽、磨边等费用，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37）本工程所使用的油漆、涂料等均需全部选用水性无机涂料，油漆、涂料以及其他所有装饰装修等材料要求施工完成后，所有检测标准均需符合各项环保验收要求并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且要求项目竣工验收后满足投入使用的环保要求。

（38）所有施工完成面成品保护费用均含在本次清单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39）吊顶面开各种孔洞、龙骨增设转换层、反支撑、跨桥支架等费用均含在本次清单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40）施工完成后，需由承包人完成施工室内外的相关保洁工作（达到精细保洁的标准）并满足达到入住使用要求，费用均含在本次清单内，承包人已综合考虑并计入投标报价，结算时不另外增加相应费用。

（41）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二、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构 形 式	数量	生产 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 期	竣工日 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 品种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 级	供应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_____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保修范围为乙方承包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3、装修工程为2年；
-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 7、其他约定：另行协商。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在竣工验收合格后满 2 年且无质量问题，28 天内将扣除维修费用后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审定价的 3%）无息返还承包人。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零。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另行协商。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附件 4: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1								
2								
3								
4								
5								
6								

以上为主要机械设备，施工机械设备须满足工程实际施工需要和投标文件的相关内容。

附件 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施工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6:

6-1: 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2: 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6-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备注

附件 7

廉政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南京农业大学

承包人（乙方）：_____

承包单位施工项目：_____

为了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管理，确保工程项目高效优质按时竣工投产，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廉政管理协议书并作为甲乙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发包人（甲方）廉政管理职责：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甲方有责任对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执行廉政情况实行监督。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制定的廉政管理制度，如违反此规定除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相应的经济或纪律处罚。

甲方人员参加乙方单位的宴请及各种会议，需经主管领导同意，会议所发的礼品、礼券（现金）均应按所在单位有关规定执行。

甲方人员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乙方单位有不廉政的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继续发生，并报告主管领导。

承包人（乙方）廉政管理职责：

乙方应了解甲方单位有关廉政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遵守执行。

乙方有责任对本单位工程项目人员进行廉政教育（包括甲方单位制定的有关廉政方面的制度和规定），按时出席甲方召集的廉政管理会议。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乙方确有特殊情况需宴请甲方人员或向甲方人员赠送礼品、礼券（现金）应先征得甲方单位主管领导的同意并报送甲方人员的名单，如有违反规定除批评教育外，视情节轻重，后果大小给予乙方当事人 200-500 元违约金，后果严惩的扣除乙方单位工程建设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其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拉拢甲方人员，损害甲方利益，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扣除乙方单位在工程项目总造价的 1-5%直至终止工程项目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

如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单位承担，并向甲方单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发现甲方人员有不廉政行为，应及时采取措施，积极有效地终止其不廉政行为的连续发生，并及时告知甲方单位主管领导。

乙方任何人员向甲方人员行贿，无论是甲方索贿，还是乙方主动行贿，一旦此事被确认，乙方均自愿在原合同基础上让利 20 万元。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单位经办人：

承包人单位经办人：

发包人单位负责人：

承包人单位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8

安 全 生 产 责 任 承 诺 书

南京农业大学：

我_____现向贵单位承诺，我公司在_____施工过程中，保证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在此工程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工伤事故，或安全事故，均由我公司承担一切责任。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 9

施工现场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承诺书

南京农业大学：

如我单位中标，在_____（项目名称）的施工过程中，我公司郑重承诺：

- 1、施工现场禁止使用国一及以下和排放不达标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如有）。
- 2、施工现场全部使用水性建筑涂料（如有）。

如本企业未按上述承诺执行，将依法依规接受查处。

承诺企业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项目成交人的依据。

一、评审程序

1、成立磋商小组；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 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1.2.1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1.2.2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做出书面评价；

1.2.3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1.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2、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以及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定磋商要点。磋商要点应当明确磋商程序、磋商内容、合同草案的条款以及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

3、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

4、按照财政部财库（2015）124 号文“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举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磋商要求

1. 磋商顺序按供应商磋商会标书邮寄送达先后顺序，后签先谈。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供应商逐个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交至磋商小组，否则以上资料视为无效报价。

4. 磋商的结果以书面为准，应答文件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或盖公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三、评审总则

1、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价格标权数 65%，商务技术标权数 35%。

2、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分别进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二家供应商并列最高分，则确定其中报价较低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选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中选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磋商。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本次招标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等；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本评分标准中价格、商务部分为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统一打分；技术部分为主观分，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委各自独立打分，取评标委会所有成员打分的平均值；汇总上述分值后为每一家投标单位的最终得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一	价 格 (65 分)		65
1	价格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评审价)×65（小数点保留两位）	65
二	技术部分 (15 分)		15
2.1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进行评分：方案内容清晰、全面、合理、可行、有针对性的得2.5分；方案内容较清晰、较合理、较可行的得1.5分；方案内容简陋、缺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5
2.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等进行评分：针对本项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科学、可行、全面、针对性强的得2.5分；较为科学、可行、全面、比较有针对性的得1.5分；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较差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5
2.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	根据对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等进行评分：进度计划和进度保证措施清晰、完整、合理得2.5	2.5

	进度的保证措施	分；进度计划进度保证措施较为清晰、完整、合理得1.5分；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合理性一般、不完整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4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的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内容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2.5分；方案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5分；方案简陋、内容缺失、可行性较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5
2.5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全面性、针对性及有效性等评分；方案内容明确，有针对性得2.5分，方案内容较明确，操作性较强的得1.5分，方案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5
2.6	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的规范性、全面性、合理性、针对性、具体性、可靠性、及操作规程科学性等酌情评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规范、全面、合理、具体、可靠、有针对性的得2.5分；方案及措施内容较为全面、具体、具有一定的可行性的得1.5分；方案及措施内容缺失、简陋、可行性较弱的得0.5分，未提供相关内容的不得分。	2.5
三、	商务部分（20分）		20
3.1	业绩	<p>1、企业业绩：供应商自2021年06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4.5分。</p> <p>2、项目经理业绩：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经理自2021年06月01日（含）以来承担过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个得1.5分，满分4.5分。</p> <p>（企业及项目经理业绩标准：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二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竣工验收证明承包人盖章处须为供应商公章，若为供应商分公司公章或项目部公章，则视为无效。竣工验收证明材料必须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签字、盖公章齐全缺一不可。）</p> <p>注：项目经理业绩必须是供应商承接的，否则不予认可，企业业绩与项目经理业绩不可兼得。</p>	9
3.2	综合实力	具有有效期内的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2分，少一项不得分；（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3.3	项目组人员要求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中具有安全员、施工员、质量员、二级及以上造价师（或造价员）得满分4分，每少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一人多证可兼得，即一人多证可按多人重复得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提供项目组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2023年12月-2024年5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4
3.4	项目经理答辩	由专家评委根据项目经理的书面答辩在1~5分之间评价打分，未参加的不得分。 注：答辩方式为书面答辩，本项目所报项目经理必须携带身份证明原件；题目由评标委员会于评标现场集体讨论确定，书面答辩时间限定为15分钟（自发放书面答辩题目开始），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未参加。	5
合计			100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3.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格式附件

附件1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项目（项目编号）的邀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份、副本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报价： 元（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4）我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元整。
- （5）如果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我方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7）我方承诺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8）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供应商全权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人章）：

被授权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证明（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现任我单位职务，系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采购人）：

兹委托（姓名）全权代表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
出具并签订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受委托人姓名：性别：年龄：

工作部门：职务：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本授权书有效期：年月日至年月日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响应报价 (包含所有采购内容)	小写	
	大写	
工期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注：1、以上响应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2、此表响应报价须与附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一致。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最终报价及澄清与承诺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	
1	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	
		大写	
2	服务时间		
澄清与承诺			

注：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报价（货币单位：元 人民币）。

响应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盖章或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本表在磋商环节提供，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

附件 5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报价）

附件6 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 (详见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注：

1. 供应商须针对磋商文件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的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做的任何改动，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4. 供应商须详细描述偏离内容。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6-1 材料品牌明细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材料名称	参考材料品牌或型号	备注	供应商所供材料品牌型号	偏离程度

注：

1、本采购需求中的品牌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材料品牌明细表》明确所使用的产品的品牌、规格型号与推荐品牌偏离程度，且应属于市场信誉度高的正规品牌和优质产品，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在供应商提供的品牌中根据相同档次任意选择产品，如供应商描述不清晰，采购人有权指定能够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任意产品和档次，供应商如提供的品牌、规格型号、偏离程度不符，采购人有权按三者之中最高者选择产品。（竞争性磋商第二轮报价不得以降低材料档次为代价，材料品质不得降低。）

3、工程施工过程中，用于本工程所有材料、产品、设备必须经采购人确认认可后，成交人方可采购和安装。否则，成交人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4、有系列或型号的成型产品必须填写完整的品牌系列或型号；无系列或型号的半成品主材需要填写规格等其他参数，有多个规格的材料请选具有代表性的一种填入表格。

附件7 服务方案（格式）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 国家政策导向；
 4. 所供产品的性能；
 5. 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6. 主要施工组织方案和施工措施；
 7.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9.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
 10. 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措施与违约承诺；
 11. 服务方案；
 12. 产品清单明细核算及成本分析；
 13.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注：以上内容，供应商应结合本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的要求详细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附件 7-1 拟派本项目组成员（格式可自拟）

序号	姓名	技术职称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 职务	类似项目 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毕业证、职称证及资格证）；
2. 项目组成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7-2 近三年（2021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企业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格式可自行添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材料；
- 2、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附件 7-3 近三年（2021 年 06 月 01 日（含）至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 1、须提供评分细则中要求的材料；
- 2、提供合同、竣工验收证明，两者缺一不可。时间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

附件8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6、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 8、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9、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 10、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年12月-2024年5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 11、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
 - 1)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 2) 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 12、供应商的其它要求（提供承诺书）：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6)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13、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供应商无以下行为: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5、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注:以上均须复印件。

须知

- 1、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附件 8-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格式）

致：（采购人）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项目编号： ）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 1、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6、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7、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良征信记录。

8、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0、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11、项目部其他人员要求：

1)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与项目经理不可为同一人，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2) 提供所报本工程上述项目部管理团队各成员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12、供应商的其它要求（提供承诺书）：

- 1) 没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依法被取消投标资格且期限未了的；
- 2) 未因为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违规和不良行为，被有关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公示且公示期限未了的；
- 3)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 4) 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

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5) 项目经理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①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②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7)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13、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4、供应商无以下行为：

①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③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附件 8-2 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免税企业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说明，不得提供税务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8-3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不得提供社保部门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作为缴纳凭证）

证明材料

附件 8-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近三年度任意一年度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利润表）复印件；若供应商为本年度新成立企业，仅需提供最近一期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证明材料

附件 8-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根据项目提供所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件 8-6 供应商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或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证明材料加盖公章

附件 8-6-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提供注册建造师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类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项目经理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所报项目经理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8-7 拟派项目经理情况表（格式可自行添加）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2.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下载打印后，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该电子证书无效。
3.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8 拟派技术负责人情况表（格式可自拟）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附件 8-8-1 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提供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所报项目部管理团队必须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

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附件 8-9 承诺书（提供承诺书并加盖公章）：

致：南京农业大学

我公司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 1)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 2)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两个及以上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经理**。
- 3) 项目部管理人员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更换。

供应商（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0 项目经理须对安全施工作出承诺。（承诺书须项目经理本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承诺）；

施工安全承诺书

致：南京农业大学

为确保南京农业大学 2024 年南苑 13 舍维修出新标段二组织施工安全，

本单位及项目经理郑重承诺，对本次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承担责任，承诺基本内容如下：

一、承诺在施工期间，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依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明确安全责任，做好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服从公司相关部门的日常管理和检查。

二、承诺对本单位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有健全的的安全管理制度，保证施工人员遵守公司的规范，服从公司现场管理人员的管理。

三、承诺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消防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发现有重大不安全因素时，随时停工整改，不继续违章操作强行施工。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我方承诺承担完全负责，与采购人无关。

四、承诺施工期间不影响周边人员、学生学习和卫生、环境安全，对本单位施工人员造成的一切不良影响负责。

五、安全问题包括不仅限于上述情况，如有未尽详细事宜，参照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供应商（公章）：

项目经理（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1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以供应商注册所在地处罚标准计算。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附件 8-1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以下为示例，仅供参考。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China Execution Information Disclosure Website'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interface. At the top, there is a navigation bar with the website's logo and name, and a banner with the text: '失信被执行人将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受到信用惩戒!' (Defaulted persons will be subject to credit penalties in government procurement, bidding, administrative approval, government support, financing credit, market access, and qualification recognition).

Below the banner, there are two tables listing defaulters: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管金胜	1326231964****2015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李红林	4209821978****144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林建勇	5111241977****2617	上海呈钧钢铁有限公司	75955905-3
蒋丙满	3326261966****0017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韦震宇	4527011961****1325	北京豫安幸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周武珍	3203041975****0027	贵州万联泰康有限公司	60167076-6

Below the tables is a search section titled '查询条件' (Search Conditions).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17453728532
- 省份: 江苏
- 验证码: UFCC

The search button is labeled '查询' (Search). A green button next to it says '验证码正确!' (Verification code is correct!).

Below the search section is the '查询结果' (Search Results) section, which displays a message: '在江苏省(市)范围内没有找到 913201117453728532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No results found in Jiangsu Province (City) for 913201117453728532 Jiangsu Jing Tian Wei Di Construction Project Management Co., Ltd.).



您所在的位置：[首页](#) > [信用服务](#)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江苏经天纬地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信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站内文章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 首页
- 信用动态
- 政策法规
- 信息公示
- 信用服务
- 信用研究
- 诚信文化
- 信用承诺
- 信易+
- 联合奖惩
- 个人信用
- 行业信用
- 城市信用
- 网站导航

您所在的位置: 首页 > 信用服务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江苏经纬地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 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首页

政策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HTTP://WWW.CCCP.GOV.CN

企业名称: 江苏经纬地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执法单位:

处罚日期:

至

查询前, 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查找

重置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	------	-----------------------	------	-------------------	------	------	------	------	------

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本次查询的企业: 江苏经纬地建设项自管理有限公司
本次查询的时间: 2024年06月11日 13时17分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附件9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声明函中各项信息，如有缺漏，则视为无效声明。

（3）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工程采购项目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附：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 11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年月日

磋商文件索引目录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文件类型	序号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页码范围	备注
			有	无		
报价文件	1.	报价一览表；				
	2.	报价明细表；				
资格审查部分	3.	响应函；				
	4.	供应商法人资格等证明文件				
	5.	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7.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8.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9.	有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0.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或不 良征信记录				
	11.	供应商资质等级及范围：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三级及以上 或专业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二级及以上资质，并且具有有效 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项目经理资格：注册建造师证建筑工程二级(含)以上并具有有 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13.	技术负责人 1 名，需具备建设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证。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需提供社保机构出 具的近半年（2023 年 12 月-2024 年 5 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 养老保险金缴费证明材料【劳动保障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材料， 须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具有 可验证的二维码或验证码）】。如无法提供相对应期间的社保 缴纳证明的，请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税务总局关 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及有关文件要求提供相 关证明材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 ¹²⁹ 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					

		为本单位在职未退休人员。(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8-7、8-8)				
	15	供应商的其它要求				
	1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8	偏离表(格式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附件 6);				
符合性审查部分	19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				
	20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后,在修改处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1	报价不低于成本且不超出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22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一致(措施项目增项除外);				
	23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控材料价格一致;				
	24	与磋商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一致。				
	25	同一供应商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报价,但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26	响应文件不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7	按前附表要求提交保证金的;				
	28	满足磋商文件中“★”号条款的;				
	29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强制节能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30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商务、技	31	同类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术文件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				
	33	国家政策导向；				
	34	所供产品的性能；				
	35	对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施工管理重点难点分析及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36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37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38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39	安全保证措施以及与其他各单位之间的配合协调				
	40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41	应急预案及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投入计划				
	42	售后服务方案；				
	43	产品清单明细核算及成本分析；				
	4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45	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47	供应商书面声明				
	48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此表应放置响应文件第一页，仅用作查询页码使用，供应商可以自行增加或减少。